刑事科 109.1.15 時 第字 號

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庭長閱章
收字第 0083 號
中華民國 109.1.14 上午 庭長
收文者：何鴻威 109.1.15 王福康

正本

委任狀 附件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內附委任狀）

案　　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股　　別：

案　　由：背信等

聲請人即

告 訴 人：聖保羅戶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55巷37號

送達代收人：謝崇浯律師

代 表 人：李玲珠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謝崇浯律師

告訴代理人　謝崇浯律師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80號7樓

電話：（02）2733-9155

被　　告：林詠梅

住基隆市信義區孝東路146之3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C220976886號

為聲請交付審判事：

一、聲請人即告訴人聖保羅戶外股份有限公司前曾因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107年度調偵字第83號），經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提起再議，但部分遭駁回（案號：109年度上聲議字第311號）。聲請人不服前述駁回部分之處分，特於法定期間內，向　鈞院就該駁回部分聲請交付審判。

二、本件雖然因尚未能閱卷得知卷內全部資料，但聲請人認為依照本件偵查卷內所存證據，應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

103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本案已經跨越起訴門檻。檢察機關未能充分斟酌卷內客觀之事證，且〝處分書中所提泉富公司文件，與106年6月15日在檢察官要求下，告訴人與被告林詠梅交接提出的單據顯然不符，告訴人於偵查中已表示當天亦有律師在場做證，也有提出交接當時的錄影檔案為證〞被告林詠梅也親筆簽名承認並無其他額外單據。故檢察機關的認定，雖然告訴人尚未能閱卷，但應該顯與卷內資料不符才是。故檢察機關未再傳喚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到庭針對相關事證進一步表示意見或詢問有何補充告訴理由情形下，即遽認被告林詠梅所涉部分案情應不予起訴，實為速斷；認事用法確有違之處，應起訴被告而予以輕縱，實有不當。惟詳細理由及支持告訴人理由之相關事證位於卷內何處，則請容准許聲請人閱卷後再行具狀陳報。告訴人懇請　鈞長明鑑，並裁定命本件交付審判，還告訴人方面一個公道。

三、懇請　鈞長指定時間通知聲請人代理人前往法院閱卷：

（一）須向　鈞長說明的是，因本件於偵查程序中無法閱卷。故關於須在閱卷後始能說明之事證，以及其他需補充為何依卷內所存事證，已達起訴門檻之其他具體理由，均請容告訴人方面於閱卷後向　鈞長補陳。

（二）懇請　鈞長於調得本件偵查卷宗後，指定期日通知代理人前往法院閱卷，謝謝。

謹　狀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與件數：

附件　刑事委任狀正本1件。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1　月　13　日

具狀人：告　訴　人　聖保羅戶外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玲珠

告訴代理人　謝崇浯律師

刑事委任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股

	委任人	受任人
姓名或名稱	聖保羅戶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玲珠	謝崇浯律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事務所地址及電話：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 敦化南路 2 段 180 號 7 樓 電話: (02) 2733 9155 傳真: (02) 2735 1335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電話號碼		
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委任人關係		

委任人因　侵占　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規定，委任受任人聲請交付審判。

謹　狀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委任人：聖保羅戶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玲珠

受任人：謝崇浯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1　月　10　日